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財務摘要及2026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之資料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陳秀寶女士、許鈺玲女士、葉百明先生、黎子彥先生及蔡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藍章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邵志堯先生、陳明珺女士、楊觀寶先生及潘偉剛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主席)*
姚遠女士*(於2026年6月5日辭任)*
陳秀寶女士
許鈺玲女士
葉百明先生
黎子彥先生*(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
蔡偉權先生*(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於2026年6月30日退任)*
邵志堯先生*(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
陳明珺女士*(於2026年6月5日獲委任)*
楊觀寶先生*(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
潘偉剛博士*(於2026年8月17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主席)*
黃禧超先生
陳明珺女士
潘偉剛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主席)*
陳秀寶女士
邵志堯先生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香港特區律師)*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307–311號
萬勝工業大廈12樓12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樓3701及3708–3710室

核數師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摘要

摘要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則為約1.2百萬港元。
-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毛利約2.6百萬港元，而於過往期間則為約51,000港元。
- 於本期間，期內虧損約為9.8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虧損淨額則為約27.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10,297**	1,232
銷售成本		**(7,662)**	(1,283)
毛利／(損)		**2,635**	(51)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837**	127
分銷成本		**–**	(304)
行政開支		**(4,978)**	(14,5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03)**	–
經營虧損		**(1,809)**	(14,765)
財務成本		**(8,016)**	(13,130)
除稅前虧損		**(9,825)**	(27,895)
所得稅	6	**–**	–
期內虧損		**(9,825)**	(27,8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825)**	(27,895)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9.41)**	(28.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2**	8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17**	4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49**	1,152
		1,758	2,42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120**	15,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	605
		24,261	16,598
持作出售的資產		**67,933**	67,933
		92,194	84,531
總資產		**93,952**	86,95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490**	108,490
儲備		**(233,800)**	(223,975)
		(125,310)	(115,4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954**	44,403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1,967**	126,000
其他借款		**32,251**	7,1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0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53**	1,553
租賃負債		**149**	122
應付所得稅		**1,525**	1,525
		218,399	201,802
流動負債淨值		**(126,205)**	(117,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447)**	(114,8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9**	54
遞延稅項負債		**584**	584
		863	638
		(125,310)	(115,4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108,490	(17,833)	–	5,125	3,318	(169,850)	(70,7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27,895)*	(27,8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8,490	(17,833)	–	5,125	3,318	(197,745)*	(98,645)*
於2026年1月1日之結餘	**108,490**	**(18,702)**	**(784)**	**5,125**	**3,318**	**(212,932)**	**(115,48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9,825)**	**(9,8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於2026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8,490**	**(18,702)**	**(784)**	**5,125**	**3,318**	**(222,757)**	**(125,3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72)**	(3,08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0**	1,1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	1,105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0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060**	–
償還銀行貸款	**(422)**	(69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9)**	(10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6)**	(6)
已付銀行利息	**(143)**	(7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0**	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2)**	(1,52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6)**	(10,669)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8)**	(12,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	19
減：銀行透支(計入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中)	**(13,329)**	(12,2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8)**	(12,1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307–311號萬勝工業大廈12樓1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編製基準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有關條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極為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涵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予以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8百萬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5.3百萬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32.0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1百萬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經並將會採取各種措施，詳述如下：

1.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及尋找其他機會，以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2.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經營並對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以從經營中取得正面及可持續的現金流量；

3. 本集團已積極與往來銀行磋商重續或／及延長其現有銀行融資；

4. 本集團將出售若干物業；

5. 本集團已取得新其他借款約2.1百萬港元；及

6. 本集團將積極及定期審視本身之資本結構，並在適當情況通過籌集新債務融資或發行新股份以獲取額外資金。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措施能否順利實施並取得成果。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上述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的12個月內償還其到期金融債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過往期間調整

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識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出現以下會計錯誤：

遺漏計提銀行貸款利息

董事發現，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遺漏計提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鑑於有關疏忽：

- 於2025年6月30日，計入銀行貸款之應付利息少報約1,500,000港元；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少報約1,500,000港元，導致於2025年6月30日之累計虧損亦少報相同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過往期間調整(續)

遺漏計提銀行貸款利息(續)

上述調整已透過重述過往期間各個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予以更正，如下所示：

對於2025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摘錄)：

	2025年6月30日 (原先所述)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千港元	2025年6月30日 (重列)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8,921	1,500	120,421
儲備	(170,396)	(1,500)	(171,896)

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摘錄)：

	2025年6月30日 (原先所述)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千港元	2025年6月30日 (重列) 千港元
財務成本	(11,630)	(1,500)	(13,130)
期內虧損	(26,395)	(1,500)	(27,89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8.72)	2.00	(26.72)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i) 收益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10,297**	1,232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時間	**10,297**	1,232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披露。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的地點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10,297**	1,051
美國	**–**	181
	10,297	1,232

5.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62)**	–
租賃終止之虧損	**(5)**	–
雜項收入	**904**	126
	837	1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
	–	–

1.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分別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

2.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3. 本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無需繳稅。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8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6.4百萬港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388,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4,38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值為0.1百萬港元之機器而產生出售虧損62,000港元。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值為2,051,000港元之機器而產生出售虧損946,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3,688**	145,538
減：減值虧損	**(129,915)**	(129,915)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3,773**	16,69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347**	370
	24,120	15,993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08**	5,902
一至三個月	**1,896**	3,848
三至六個月	**6,036**	5,861
六至十二個月	**15,021**	12
一年以上	**12**	–
	23,773	15,623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7,108**	33,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32**	11,174
其他應付稅項	**14**	14
	50,954	44,403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42**	626
一至三個月	**1,883**	7,275
三至六個月	**4,132**	5,182
六至十二個月	**13,083**	868
一年以上	**17,368**	19,264
	37,108	33,215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735.8%至本期間約1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9.8百萬港元，而於過往期間則錄得虧損約27.9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恢復實現毛利、行政開支減少及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深圳工廠已於2024年6月終止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19日之公佈。

本集團的香港工廠已終止營運，原因為營運場地已交付予一間商業銀行，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佈。於交付空置物業後，本集團擬維持於香港的辦事處及將所有客戶訂單分配予惠州工廠(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之公佈，該工廠由本集團透過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佈所披露之合營安排部分擁有)，及／或分配予中國內地的其他分包商。

深圳工廠停產後本集團剩餘業務運作(「**剩餘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的業務，同時剩餘集團將把部分業務模式從在中國的自有工廠生產轉為外包印刷及裝訂給惠州工廠或中國的其他外部分包商。誠如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合資方就惠州工廠訂立合資協議。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公佈所披露，惠州工廠已開始營運並已從本集團接獲裝訂分包訂單。於2025年5月，惠州工廠取得印刷許可證，可進行印刷業務。剩餘集團仍負責設計、配色、印樣檢驗、品質檢驗及物流。

最新發展

於本期間結束後，蔡偉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17日起生效。蔡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在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商業印刷、印刷生產、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負責拓展本集團的印刷業務及探索附屬印刷設計相關服務。有關其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預期，蔡先生的委任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能力，並協助本集團物色及接觸更廣泛的銷售潛在客戶。自其獲委任以來，本集團已開始與多名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可借助蔡先生的經驗及其於印刷及設計行業的網絡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而本集團將繼續在下文所述精簡業務模式之下追求該目標。

憑藉蔡先生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擬更加著重其產品設計及設計相關服務，作為其服務產品的核心增值部分，而非僅定位為商業印刷供應商。透過將創意設計、產品開發及生產前顧問服務與其生產能力相結合，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提升每個項目所交付的價值，並爭取更高利潤率的業務。董事會相信，加強該等設計能力將使本集團有別於傳統印刷營運商，深化客戶關係，並支持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透過惠州工廠及其他分包商通過適應精簡業務模式來維持其運營。然而，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而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俄烏戰爭、中美貿易爭端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出版業技術進步及資訊傳播新形式之挑戰。本集團於1992年在香港成立，並在印刷業中有長久的存在，將努力利用其競爭優勢，例如遵守國際標準、強大而穩定的項目管理技能，以便從海外客戶獲取訂單，可以由中國內地的工廠承接並將其印刷及裝訂工作外包給惠州工廠或中國內地其他分包商以獲取利潤，而本集團仍負責設計、品質控制及物流。本公司相信這將顯著降低本公司的固定間接成本，以改善其現金流。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探索並尋找其他技術更先進的印刷及相關印刷業務機會，媒體服務及產品類別，以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了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保持一致，本公司將尋求與更多技術先進的印刷廠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735.8%至本期間的約1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財經印刷訂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497.2%至本期間的約7.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銷售訂單增加。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2.6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5.6%，而過往期間則錄得毛損約51,000港元，毛損率約為4.1%。恢復錄得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固定製造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改善成本彈性及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從而改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虧損由過往期間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559.1%至截至本期間的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與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的一次性收入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分銷開支，而於過往期間則為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14.5百萬港元減少約65.8%至本期間約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8.0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約為13.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所在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過往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所得稅，而本期間則為零。於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維持穩定。

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9.8百萬港元，而於過往期間則錄得虧損約27.9百萬港元。本期間的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26.2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約117.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42(於2025年12月31日：0.42)。本集團於本期間期末錄得負債淨額約125.3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約115.5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資本虧絀，因此無法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32.4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126.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結算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32.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銀行借款及透支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期末日期的其他借款約為32.3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7.1百萬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全部須於一年內按固定條款償還。該等短期融資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從第三方金融機構及多名人士取得。淨增加約2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非現金轉讓應付股東款項所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2026年6月就本集團債務的建議重組及還款安排的主要框架與一間銀行達成初步諒解。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正等待書面協議草擬本以供審閱。本公司亦繼續就下文「本集團資產抵押」所述物業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

上文所述情況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為應對該不明朗因素已採取及將實施的措施載於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英鎊。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董事將參考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本集團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結算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於本期間結算日，該等銀行融資金額為175.9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175.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結算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32.0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126.0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為68.0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68.0百萬港元)的持作出售資產乃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上市**」)。緊隨配售於2024年9月20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2024年9月20日以來為104,388,000股，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於本期間期末日期，本集團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32.0百萬港元、其他借款約32.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0.4百萬港元，全部(除租賃負債的一小部分外)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期間的利率介乎年利率2.5%至13%。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器)之購置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或然負債

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本期間結算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待支出資本承擔為零(2025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共有14名(於2025年12月31日：9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本期間約為2.4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福利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2026年8月17日起，蔡偉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楊觀寶先生及潘偉剛博士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潘偉剛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公佈及下文「董事變動」一節。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本期間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購股權。於本期間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亦無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變動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下列董事變動：

(i) **於2026年2月5日之委任**－黎子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邵志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之公佈。

(ii) **於2026年6月5日之辭任**－姚遠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iii) **於2026年6月5日之委任**－陳明珺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iv) **於2026年6月30日之退任**－梁家進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v) **於2026年6月5日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變動**－邵志堯先生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公佈。

(vi) **於2026年8月17日之委任**－蔡偉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楊觀寶先生及潘偉剛博士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6年8月17日起生效。自同日起，潘偉剛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公佈。

其他資料

有關該等辭任事宜及陳女士獲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公佈。

姚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期間結算日，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43,500,000 (L)	41.67%
姚遠女士(「**姚女士**」)*(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3,500,000 (L)	41.6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3,5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即被視為於該等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6年6月30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43,500,000 (L)	41.67%
億力 *(附註4)*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7,200,000 (L)	6.9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6年6月30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4. 億力由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趙質生及張錠堅分別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趙質生及張錠堅各自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6.9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表決權之5%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40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 & L Limited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本身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陳秀寶女士、許鈺玲女士、葉百明先生、黎子彥先生及蔡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藍章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邵志堯先生、陳明珺女士、楊觀寶先生及潘偉剛博士。